

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中路 5 号，联系电话：0537-341312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信访工作信息主动公

开，不断规范公开内容，推进公开载体建设，创新公开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主动公开及时、准确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做到了及时、准确对外发布。

（二）按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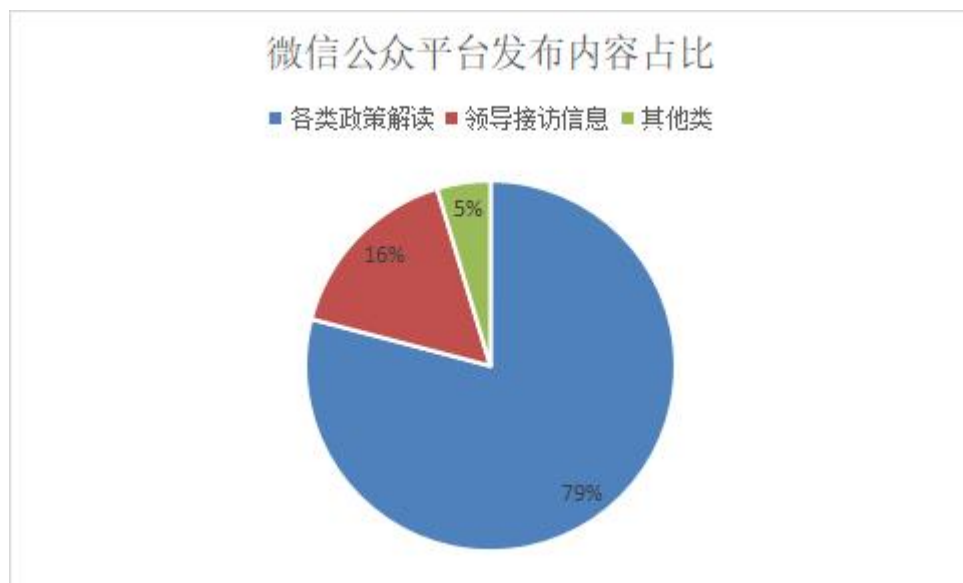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规定，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明确职责，规范相关流程及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细化了各相关科室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的正规化水平，信息服务功能也更加完善。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兖州信访”微信公众平台管理。2022 年“兖州信访”微信公众平台共发布领导公开接访日程安排、信访法规宣传等各类信息 86 条。其中各类政策解读 68 条，区领导接访信息 14 条，其他类 4 条。二是充分利用“网上信访”自助服务窗口，群众通过“网上信访”自助服务窗口可快速查询和索取信访案件信息及相关资料，加大了信息公开获取的便捷性、多样化。



（五）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指定 1 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局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局政务公开工作连续性，规范性。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2022 年度共培训两次，培训 30 余人次，切实提升全体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些成绩，但有些方面还需要改进。一是由于单位人手有限，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2、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3、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区信访局严格按照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要求，认真对照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将任务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人，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近年来，区信访局认真落实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理，要求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2022 年，我局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3 件，我单位已全部吸收采纳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四）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信访局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为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方便群众有针对性反映问题，区信访局充分利用“兖州政府网站”和“兖州信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实行领导干部接待群众“五公开制度”，每月将接访领导的姓名、时间、地点、职务、分管工作向社会进行公布，以方便群众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解决问题。2022 年，共有 34 位领导参与接访，接访群众 53 起 453 人次，研究重点信访案件 59 件。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通过领导接访，及时得到妥善化解，有效防止了信访上行。经验做法在济宁市信访公众号宣传推广。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信访局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信访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信访局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